

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實施計畫
- (二)本校 112 學年度圖書館工作計畫

二、目的

- (一)提倡學生進行閱讀分享活動，並創造閱讀活動更高的附加價值。
- (二)鼓勵學生網路閱讀分享，打破校園空間界限，創造網路新社區。
- (三)累積學生因應大專院校多元入學方案之實力與成果。

三、對象：以高一、高二同學為主，高三同學自由參加。

四、重要時程

- (一)校內初選投稿截止日：113 年 3 月 4 日(一)13：00 止。
- (二)公告入選名單：113 年 3 月 6 日(三)（發放入選通知、格式修改建議及「作品切結書」）
- (三)作品格式修改期限：113 年 3 月 10 日(日)12：00 止。
- (四)作品切結書繳交期限：113 年 3 月 12 日(二)17：30 止。

五、實施方式

- (一)參賽同學自行於規定期限內至中學生網站(<http://shs.edu.tw/>)投稿；投稿參賽須先於網站完成註冊程序(輸入學校驗證碼：**mlshtpedu** → 輸入 e-mail 為登入帳號 → 設定密碼及填寫基本資料 → 確定送出 → 至 e-mail 信箱點選註冊驗證信連結驗證電子郵件地址)。
- (二)可自由選擇圖書閱讀。每位學生每學期僅能投稿一篇作品，每篇作品需為單一作者，不接受聯名投稿。
- (三)參賽作品限未曾在校外出版、發表或獲獎，如有違反上述情形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- (四)參賽作品不得抄襲、模仿、改編、譯自外文、以 AI 工具生成代寫或頂用他人名義參賽。如有違反上述情形，經查證屬實者，主辦單位將通知學校，並於下個梯次停權一次，若累積二次則永久停權。作品若得獎則取消資格，追回獎狀。
- (五)作品須先通過本校校內初選，成為 90 篇入選作品，始得代表本校參加「1130310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」。通過校內初選的同學，須於限定時程內修改作品後重新將作品投稿至中學生網站，並繳交「作品切結書」。未繳交切結書者，將喪失參賽資格。
- (六)參賽得獎作品之著作權，歸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所有，並擁有結集成冊或運用於其他教育目的之權利，且公開刊登於中學生網站，不再個別通知著作人，並不得要求將作品從網站撤除，亦不支付任何稿費。因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而涉訟，由參賽者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(七)參賽學生資料須正確，參賽年級、參賽姓名以網路報名填寫資料為依據，上列資料有誤，取消獲獎資格與獎狀。

六、投稿參賽步驟

步驟一：**上傳作品**—登入中學生網站，點選閱讀心得寫作比賽「我的作品」→「我要投稿」→填寫閱讀心得相關投稿欄位並儲存。

步驟二：**投稿參賽**—回到閱讀心得作品列表頁面，「作品狀態」會顯示可參賽的梯次，選擇欲參賽的作品，點選「**參加比賽**」，出現「已完成參加比賽」頁面，即完成參賽。完成參賽後，列表的「作品狀態」會顯示「已參加第 1130310 梯次競賽」。

七、圖書選擇與參賽作品之注意事項

(一)選擇之圖書限中文及英文有頁碼之圖書。

(二)若選擇中文圖書，則以繁體中文撰寫閱讀心得，作為參賽作品，並在投稿區勾選中文作品。
若選擇英文圖書，則以英文撰寫閱讀心得，作為參賽作品，並在投稿區勾選英文作品。違反規定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(三)參賽作品內容包含四大項

1. 圖書作者與內容簡介：中文 100 字~200 字，英文 40 字~80 字，提供評審瞭解圖書作者與內容。此段內容不列入抄襲比對。

2. 內容摘錄：請摘錄書中有意義之文字，中文 100 字~300 字，英文 60 字~150 字，並須註明摘錄文字出處之頁碼(未註明頁碼，成績扣 1 分)。

3. 我的觀點：此部份為個人閱讀之心得與感想，中文 1000 字以上，英文 600 字以上。此段為評分之主要段落，並列入疑似抄襲檢核。若有引用資料須加引號(中文用「」，英文用“ ”)，否則視為疑似抄襲。每次引用字數不得超過 50 字(不含標點符號)，若超過 50 字視為格式不符(成績扣 1 分)。

4. 討論議題：請針對圖書內容至少提出一個相關的討論議題。此段內容列入疑似抄襲檢核。

(四)閱讀心得參賽作品之撰寫，限全篇中文或全篇英文。標點符號依中英文書寫慣例輸入，不能混用。

(五)參賽作品標題及內容中不得有參賽者姓名及其就讀學校之名稱，以避免影響評審的公平性。(如有違反上述情形，成績給 1 分)

(六)全篇段落開頭須整齊一致，段落與段落之間空一行。

八、獎勵方式

| 比賽名稱 | 名 次 | 獎勵內容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|--------|
|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| 特優 | 獎狀 1 張 | 嘉獎 2 次 |
| | 優等 | 獎狀 1 張 | 嘉獎 1 次 |
| | 甲等 | 獎狀 1 張 | |

九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